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75/19-20 號文件

檔號：CB2/SG/G

2020 年 5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成立調查委員會須予考慮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及決定如何就 4 項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¹ ("譴責議案")處理成立調查委員會的事宜。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 4 項譴責議案如下：

- (a)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譴責何君堯議員議案；
- (b)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何君堯議員議案；
- (c) 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及
- (d)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林卓廷議員議案。

¹ 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須按該條所訂格式動議。《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包括 3 個階段：(i)動議譴責議案；(ii)由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iii)就譴責議案恢復辯論及表決。該機制的流程圖載於就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題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的文件(立法會 CB(3)46/09-10 號文件)的附錄 III。

至於該 4 項議案的措辭，議員可參閱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的附錄 6 至 9。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上述各項譴責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議案所述的事宜已分別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²

內務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就成立調查委員會所採納的程序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 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4. 在 2016-2017 至 2017-2018 年度會期期間，有 3 項譴責議案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動議。就該 3 項議案，內務委員會均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並就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通過相同的擬議程序(見附錄 I)。該 3 個調查委員會的最新情況亦載於附錄 II，供議員參閱。

須予考慮的事宜

5. 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由於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導致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調查委員會不能在 12 個月之內完成如此複雜和艱巨的工作。舉例而言，已完成工作的兩個調查委員會(即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³及

² 2020 年 5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載有兩項譴責議案，但該兩項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尚未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該兩項譴責議案分別為：(a)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及(b)麥美娟議員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³ 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內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該調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舉行。該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⁴)由舉行首次調查委員會會議至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分別需時 26 個月及 14 個月。

6. 此外，根據內務委員會先前通過的程序，內務委員會在通過相關選舉程序⁵的該次會議後的第二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有關選舉不大可能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之前進行。鑒於現時距離 2020 年 7 月中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所餘時間不足兩個月，而目前(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正在運作，再加上可供使用的會議時段及場地有限，對於上文第 2 段所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 4 項譴責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議員可考慮，該等調查委員會若要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是否切實可行。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的各項事宜，並決定是否為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就上述 4 項譴責議案成立的新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展開相關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8 日

⁴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該調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舉行。該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⁵ 根據相關程序，在發出提名表格與選舉日之間最少須相隔 7 整天。

**內務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
2016-2017 至 2017-2018 年度會期期間成立的
3 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而通過的擬議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2016-2017 至 2017-2018 年度會期期間
成立的 3 個調查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調查委員會名稱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 調查委員會委員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最新情況
1. 根據《議事規則》 第 49B(2A) 條 就 譴責鄭松泰議員 的議案成立的調查 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完成工作，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立 法會提交報告
2. 根據《議事規則》 第 49B(2A) 條 就 譴責周浩鼎議員 的議案成立的調查 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運作中
3. 根據《議事規則》 第 49B(2A) 條 就 譴責許智峯議員 的議案成立的調查 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2 日	運作中

* 進行有關選舉的目的是填補該調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席位空缺，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姚松炎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